

怀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怀远县禹王东路 254 号，电话：0552-8212530，邮编：2337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经过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怀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共计公开政府信息 286 条。其中包括：财政资金 42 条，乡村振兴 23 条，提案办理 28 条，回应关切 15 条，决策部署落实 13 条，政策解读 5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我局积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及时在政府网站更新依申请公开条件、受理流程、受理地点以及联系方式，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清，渠道通。2024 年，我局接到共 2 项依申请公开事项要求，并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农业生产指导信息公开。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提质增效，在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及时向农民提供各类生产指导意见、安全预警信息保证了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期更新“涉农补贴”栏目内容，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涉农补贴发放工作推进情况。今年上半年将原乡村振兴局负责的乡村振兴等栏目纳入统一管理，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再次审查，对其不完整、超期等不规范的信息，及时完善和清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建设，向社会公众发布农业政策、推广农业技术、推动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等公开性信息，便于民众农业生产生活需求。同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水平。

（五）监督保障

一是自觉接受县政府办和第三方的检测和监督，及时将信息更新不及时、错敏词等问题改正到位。二是根据政务公开的考核任务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定业务分解表，定期

督促相关业务股室进行信息收集、整理、校对、公开，保证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总计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乡村振兴栏目纳入我局统一管理后，对栏目公开信息的公开要素掌握不精准、不全面。

(二) 改进措施：针对出现问题，我局邀请上级部门业务负责人对我局业务人员开展一次专题培训，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并规定每月召开一次信息公开培训交流会，提升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加强各类补贴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设立的农业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规定定期公开上级与本级本年度的农业补贴相关政策，同时在专栏中公开农业补贴相关信息，召开农业发展工作会议，集中培训，解读农业补贴政策。将原乡村振兴局负责的乡村振兴等栏目，对其往期发布的信息，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和再次的审查，对发现的不完整、超期等不规范信息，及时完善及清理。